责编:刘秀凤 电话: (010)67118620 传真: (010)67113138 E-mail:zghjbsplb@163.com

这封信你读懂了吗?

程维嘉

环境热评

“同呼吸、共命运,为了每天自由地呼吸,请大家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共同担当社会责任,我们一起努力!”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在致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生产服务单位的一封信中这样写到。不仅在扬州,进入夏季以来,在山东、河南、浙江、四川、广东等地,从省、市到区、县,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陆续发出“给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一封信”。

为何会写这样一封信?随着高温暴晒的夏季来临,臭氧污染也进入高发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部署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方案,通过书信呼吁企业严格守法,严控VOCs排放,从源头遏制臭氧污染。

与通知、规定等自上而下的“硬杠杠”不同,书信的形式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平等对话、恳切交流。在VOCs排放管控和臭氧污染治理的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之间不只是监管者与监管对象的关系,更是服务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两者肩并肩、背靠背,共同担负起生态环境治理的社会责任。在信中,既明确了企业减排的关键指标,分析了利害关系,也给出了方案措施,提供了帮助建议。这封信既有温度,又有力度,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尽职履责的担当,也让企业心中有数、脚下有路、肩上有责,共同形成VOCs管控的合力。

一封信,带进法治课堂。

VOCs管控涉及到企业的环保管理、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法律运用等诸多方面,专业性强。要做到臭氧污染防治精准施策,掌握相应的政策、法律知识十分重要。

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已自2020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在这样的节点上,不少地市在一封信中详细列举了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需要关注的具体标准、有关法律条款、本地法规要求、常见的违法行为以及适用处罚措施和VOCs科普知识,并通过媒体公开、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宣传,为各企业负责人普法。

对于企业而言,这正是一个对照检查、细化措施、谋划治污的契机。在物料储存、输送、使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过程中,在落实原料替代、工艺设备更新换代和控制技术提升改造的过程中,企业都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标准要求,杜绝环境违法现象的发生,力争进入“正面清单”,避免落入违法“黑名单”。

一封信,倾授治污锦囊。

学习了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之后就是对标落实,但实际操作没有经验、遇到困难怎么办?一封信为企业架起桥梁,可以借助生态环境部门“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的帮扶活动,就减排工作面临的实际难题寻医问药、答疑解惑。

为此,各地纷纷出妙招。衢州市在“衢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的“环保服务”栏目设立了“生态环境咨询服务工作室留言”功能,与寻求帮助的企业对接,提供“一对一”服务。成都市组织环保志愿者带技术、带仪器,对5000余家小微企业VOCs收集治理情况逐家上门“义诊”帮扶,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德州乐陵市执法人员“一人一企”化身“企业环保管家”,主动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在污染治理的道路上,企业并非单打独斗、孤立无援,而是可以通过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增信心、解难题,从根本上稳产提升、达产达效。

一封信,强调责任担当。

落实治污任务既要各级政府勇于担当,也要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到位,更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守法达标、明确治污主体责任,还要公众共同参与。工业企业作为其中重要的一环,既是污染物减排的主力军,也应当成为绿色发展的先锋队。

近年来,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与广大企业的减排努力密不可分。在防治臭氧污染的关键阶段,企业更应当树立“减排就是增效”“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对VOCs减排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落实上迅速行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履行企业环境守法的主体责任,自觉补齐环境污染治理的短板。

今夏以来,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开局良好,但仍然不能松懈。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能否打好打出成效,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关系到今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能否顺利收官。企业应抓住关键时段,抓住专项强化监督帮扶的契机,夯实责任、精准施策、自查整改。

在这个夏季,保卫蓝天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正如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在信中写到的那样:“把所有的美好坚持到底,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将不再是我们心中的愿景,而是我们触手可及,抬头就能望见的风景。”

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薄亚光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吉林省考察时强调,东北是世界三大黑土区之一,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笔者认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黑土地不减少、不退化。

毋庸讳言,近年来,东北地区黑土地污染案件屡见不鲜。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2007年-2013年,沈阳市将共计150多万吨污泥堆存在祝家地区9个坑塘内,其中大部分未作防渗处理,恶臭熏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发现,2017年以来,大量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被非法倾倒在鞍山市台安县的19个坑塘中,总量约3.5万吨,现场景象令人触目惊心。

土壤污染防治法共有17条涉及农用地及农业生产的条款。相关部门应对照法定职责,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下大力气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特别是要依法严厉打击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行为。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和涉嫌环境犯罪的,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农业发展不仅要杜绝欠新账,而且要逐步还旧账,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畜禽养殖和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的监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避免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此外,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秸秆焚烧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协调联动,疏堵结合,打通秸秆综合利用“最后一公里”。

同时,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大力推动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总结提炼符合东北地区实际的农村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不断加强农村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增强农村环境监管的技术力量,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环境质量监测微站等技术装备,依托现有网格化管理平台,努力提升农村环境监管效能。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鼓励群众举报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问题,出快手、出重拳,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治理,保护好每一寸黑土地。

“让客户数据达标”为何成为经营理念?

◆千江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了关于2019年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抽查的105家机构中,除未开展业务工作的两家,其余103家均存在问题,其中包括40家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机构和40家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机构。

据悉,此次检查的重点是“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环境检测机构本应是环境监管和社会监督的“眼睛”和“耳目”,但一些机构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轻易放弃社会责任和职业底线,做出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实让人痛心。

河南省的这次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省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及20余家新闻媒体共同见证了随机抽取仪式,现场按5%抽查比例,共抽取了18个省辖市的105家机构。可见,抽检对象的选取公开公正,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从通报的情况来看,法律意识薄弱、管理混乱、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在环境监测领域均不同程度存在,距离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还有距离。

弄虚作假,是此次监督检查通报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环境监测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检测机构也越来越多,鱼龙混杂,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问题一再曝出。不久前,因伪造、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撤销资质。

一些机构为了争取客户资源,提供两套数据、出具阴阳报告,甚至把“让客户数据达标”作为经营理念和核心竞争力,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环境管理决策,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环境检测机构乱象整治刻不容缓,对此,笔者提出几点建议:

首先,检测机构应正视自我,做到知敬畏、守底线。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维护检测机构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真正成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

其次,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经常性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保持高压态势。对问题机构多听其言、观其行,督促整改。对性质恶劣的害群之马要及时清除,不能一查了之、一报了之、姑息了之。

最后,还需要加强政策引导。比如,从守法、诚信、质量、服务等多方面对检测机构进行综合考核,向社会发布并及时更新信任机构白名单,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餐饮油烟污染该由谁来管?

◆程晋波

近日,某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检查时遇到了一件尴尬的事。

按照当地文明城市创建职责分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部分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油烟排气口附近墙体和地面上积存着大量油污。对此,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求上述饭店限期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并彻底清理墙体和地面上的油污。过了几天,生态环境部门再次对上述饭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大部分饭店都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但少数几家饭店没有清理墙体和地面上的油污。饭店油污跑冒滴漏到外环境的执法权不归生态环境部门,而是在城管部门。最后,在城管部门协助下才解决了问题。

据笔者了解,由于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现在各地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尽相同。有的是城管部门,有的是生态环境部门,有的是本地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还有的是生态环境部门与城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等。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就已经明确指出: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领域推行综合执法。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也明确,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因此,笔者认为,将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督管理纳入综合执法、明确具体的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符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正当其时。

今年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同时也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攻坚之年。当前,不少地方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举报频繁、公众关注度高。餐饮服务业排放的油烟会直接产生细颗粒物($PM_{2.5}$),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已经成为继工业废气排放、汽车尾气排放源之后的又一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源。

比如,一个县级市中,大大小小的饭店几百家到上千家不等,再加上学校和机关食堂、露天烧烤店等,数量更加可观。如果不强化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势必会影响蓝天保卫战的成效,进而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鉴于此,笔者认为,各地应加强顶层设计,以省或地级市为单元,厘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督管理的主体、职责和标准,切实提升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可以探索将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纳入排污许可制实施管理,从源头上约束其排污行为。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督管理主体、职责和标准没有明确到位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城市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联合监督管理和应急联动监管执法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应统一布设城乡废品收购点

◆蒿彦

如今,不少地方的废品收购点都集中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镇周边等地。这些收购点多存在临时搭棚、无证经营、污水横流、气味刺鼻、堆放杂乱等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边居民生活,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城乡废品收购亟待加强管理,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统筹规划布点,强化规范管理。结合城乡建设规划,统一布设废旧物品收购点,完善服务功能,建立监管体系。

在城市,可根据社区居住密度和服务半径设置回收站点。严禁在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旁边、风景名胜区、公路街道两侧、主要河流岸线等地经营废品收购。在乡镇集市和农村,可按照居民户数设置收购站点。加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的规范管理,对一些群众反响较大、环境问题突出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非法废品回收点,加大整治力度,发现一个取缔一个。

二是加强知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废品从业人员构成复杂,法治观念淡薄,在日常收购过程中对一些放射性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品缺乏辨别知识,并采取任意拆解、水冲擦洗、烟熏火烤等方式加工,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

为此,应加强对废品回收从业人员的知识培训,规范从业者的行为准则,严格规范作业程序,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从业人员违规操作或违规收购危险化学品等违禁品,相关执法部门应严格依法处理。

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管理涉及生态环境、市场监督、国土规划、公安、商务等部门,应明确细化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会商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环境污染问题及危险物品管理问题。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标准和制度规定,强化制度落实,努力做到管理无死角、监督无盲区、执法全覆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当前,人们对废品回收再利用有关知识缺乏,相关部门对废品回收所涉及的环保、资源节约利用等知识宣传不够。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相关政策,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倡导人们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使用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

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部门业务能力

◆张厚美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现实中,很多基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面临人员少、能力弱等问题。要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系统的能力素质迫在眉睫。

首先,要盘活存量。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偏少的问题,一人干几个人的活是常态。笔者建议,应开展系统培训,通过“请进来教、走出去学”、开设培训大讲堂、建立生态环保电子书屋等方式,深化政策理论、法律法规、标准等业务学习,更新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组织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开展“传帮带”、手把手教、内部导师制等方式,提升现场操作能力。通过多管齐下盘活存量,让现有人才发挥更多作用,逐步实现一专多能、一人多用。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制定实施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同时,改进考核方式,切实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其次,要放宽“进口”。不同平台人的视野不同,干部轮岗将有效避免对经验惯例的过分依赖,赋予传统方法以新的思考,有助于推动工作创新。应敞开大门,组织开展上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省市县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干部互派顶岗锻炼,开展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学习,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交流轮岗,注重发现干部的专长和最适合的岗位,切实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积极争取组织、人社、编制、财政部门支持,加快引进经济、规划、法律、生态等专业硕博人才,适应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需要,改善基层生态环境部门人才结构。对招引人才要“以人为本,真诚以待”,出台更具竞争性的生态环境人才政策,妥善处理好“引才”和“留才”的关系。

第三,强化锤炼。始终把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作为基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培养教育的重要载体。加强政治历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实践锻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重大斗争和复杂环境中担当尽责、增长才干。加强专业训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专业素养,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的行家里手。

保护优先要有政策支持

◆姜文来

综观我国环境治理投资趋势,经常会发现这样一种现象:越是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地区,环境治理投资越大;相反,越是生态环境破坏不严重的地区,环境治理投资越小。由此,出现了“环境破坏—投资治理—环境改善—环境破坏—投资治理”的恶性循环。同时,也出现了“环境优良—缺乏有效保护—环境破坏—投资治理”的循环链。共同之处在于,只有生态环境出现严重问题才予以治理修复,实质上是一种先破坏后治理的模式。

要从根本上转变这一模式,真正实现保护优先,笔者认为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划出保护优先的重点区域。我国地域广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环境破坏严重的地区坚持重点治理的同时,对未曾破坏或者破坏不大的地区应优先落实保护优先的方针。建议从宏观战略出发划出保护优先的重点地区,进行重点优先保护;地方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地划出自己的保护优先区域,将保护优先落实到具体地理单元上。

二是构建保护优先的政策支撑体系。落实保护优先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更需要政策支持体系保驾护航。研究实施保护优先需要哪些政策支持,形成科学的政策体系,发挥政策的先行引导作用。

三是将保护优先贯彻到环境保护全过程。在每一个环节中都要将保护优先放在重要位置加以考虑,特别是在项目论证阶段,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关,剔除与保护优先理念相悖的项目,切断破坏环境的源头。

四是加大资金支持。在环境治理过程中,对保护优先地区予以资金支持,建立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机制,确保保护优先措施能得到持续落实。

“十四五”应处理好三方面关系

◆孙贵东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引领、指导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对未来五年的任务目标等进行部署安排,同时也是对上一个五年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的回顾和总结。因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是统筹协调解决过去五年未解决的问题矛盾与未来五年任务目标的产物,应具有统筹兼顾性。

笔者认为,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补齐污染治理的短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统筹处理好生产性污染问题与生活性污染问题的关系。过去很长一个时期,无论是污染治理还是环境执法监管都把生产环节作为重点,当然这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但也应该看到,当前的很多环境污染问题来自生活领域,如生活垃圾、生活废水、车辆尾气排放等。因此,在“十四五”规划中应注重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对解决生活领域的污染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

二是统筹处理好城市工业污染问题与农村农业污染问题的关系。化肥、农药、农膜的大量使用,带来了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秸秆焚烧、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也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然而,与工业污染治理相比,无论在力度还是制度措施方面,农业污染治理仍有差距。笔者建议,“十四五”时期针对农业、农村环境问题应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政府责任,以乡村生态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契机,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短板。

三是统筹处理好大中型企业污染问题与小微型企业污染问题的关系。经过多年努力,大中型企业的污染治理能力有了很大提高,而小微企业的污染问题更加突显出来,这一点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表现更为明显。由于缺少污染治理设施,或相关设施运行不规范,一些小微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处于直排状态,加上企业数量众多,产生的污染总量非常可观。

因此,笔者建议,“十四五”期间,应借助“散乱污”企业整治、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改造升级、退城入园等工作契机,加大规范整治力度,提高小微企业的污染治理能力。

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美丽中国
助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